

澎湖縣 114 年第 3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 年 7 月 30 日 15 時

二、開會地點：澎湖縣政府第 3 會議室

三、主 席：縣長 陳光復

紀 錄：警務員陳泰龍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一)交通部今(114)年律定本縣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目標值為 6 人，但截至今日，已不幸發生 7 人死亡事故，超出全年目標，且從地區分布來看，事故大多集中在馬公市與湖西鄉，這樣的情況值得我們高度重視與警惕。

(二)每次行政院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時，均將各縣市 30 日內死亡人數目標達成情形列入簡報說明，並作為縣市政府道安施政績效評核主要依據，對各縣市形成不小壓力。目前交通部針對 30 日內死亡人數管考亦訂有明確規範，倘若連續三個月未達目標值，將啟動「道安提升行動小組」，由區研中心協助輔導介入；若連續四個月未達標，則須至行政院中央道安會報進行簡報並說明改善作為。

(三)因此，對於目前本縣交通事故防制所面臨的挑戰，我們務必嚴肅看待與積極回應。本次會議中，秘書小組已提出多項短期具體改善策略，在此也特別拜託各工作小組能夠積極配合、確實執行。同時，也請道安團隊秉持「能減少一件是一件」的態度，不僅在執法、教育、工程、監理、宣導及醫療救護等面向持續精進，更要從跨機關合作、精準宣導及事故熱點改善等層面，找出最有效的解方。

六、上次會議裁(指)示事項分辦表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第 1 頁。

※工務處：

目前橋梁改建工程案進行規劃設計中，經與顧問公司討論後針對禁止大貨車行駛內側車道部分暫緩推行，並持續觀察橋梁現狀滾動檢討，未來如有必要執行時將廣為公告宣傳並函告相關公會、協會協助轉知會員配合。

※主席裁示：同意撤銷列管。

七、113 年歷次 30 日內死亡交通事故會勘結論改善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含事故影片播放檢討分析)：詳如會議資料第 2 至 4 頁。

※交通部視察楊雅萍：

有關編號 2 列管事項，涉及標線型人行道劃設迄今尚未完成改善，本案事故發生於 113 年 9 月 13 日，距離發生時間將近 10 個月之久，請問權責單位目前執行進度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若無重大技術等情，請務必儘速完成，防杜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湖西鄉公所：

本所目前尚未收到工務處函文通知，屆時將配合辦理。

※工務處：

本案會後再與湖西鄉公所進一步確認，倘未涉及其他需配合之工程或設施調整，將於本週內儘速派員施工完成相關改善作業。

※主席裁示：

有關編號 2 列管事項，請工務處及湖西鄉公所加強協調溝通，儘速完成改善作業。另針對編號 1、2 及 7 尚未完成之部分，請持續列管追蹤，確保落實改善，餘均洽悉並同意撤銷列管。

八、提案討論：本次會報各單位提案事項審查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第 5 至 30 頁。

(一)提案第 1 至 19 案均簽奉核定，建請照案追認通過。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二)提案第 20 案「請警察局針對馬公市區中正路、中興路及惠民路等三個路段加強取締違規停車案」。

※車船處：

每日下午時段起，因觀光人潮與車潮逐漸湧入市區，導致上述路段經常出現違規停車情形，影響公車行駛順暢，進而衍生交通壅塞與行車風險，建請警察局於下午時段加強巡邏及取締作為，以確保公車運行及市區交通順暢。

※警察局交通隊：

本局於觀光季期間整合交通隊、保安隊及馬分分局警力，每日 12 至 22 時規劃專責警力 1 組 2 人，執行馬公市區（民生路及三民路以南）交通秩序整理勤務，並由轄區啟明派出所針對中正路、中興路及惠民路周邊重點區域加強通宣(勸)導及執法取締，以提升整體交通秩序與安全。

※主席裁示：

請警察局持續並加強針對中正路、中興路及惠民路等路段之違

規停車巡查與執法作為，並視觀光尖峰時段調整執法密度及巡邏頻率，以維市區停車秩序及用路人安全。

(三)提案第 21 案「為有效防制本縣 114 年下半年道路交通事故發生，研擬具體防制作為」案。

※執行秘書：

- 1、為達成本年度 30 日內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目標值，本局在執法面向積極強化取締作為，統計至本週舉發交通違規共計 19,494 件，較去年同期舉發 9,222 件成長倍增；針對觀光客交通違規部分，今年舉發 3,448 件，與去年同期舉發 1,681 件，亦成長近一倍之多，在執法強度顯著提升。
- 2、然而，儘管執法強度上升，今年交通事故死亡及受傷人數仍未見明顯下降，顯示僅依賴執法手段，難以全面有效防制事故發生。正如交通部視察所強調，交通安全改善需從「執法、工程、教育宣導、監理及醫療救護」等面向同步並行，特別是涉及死亡事故工程改善項目，應儘速完成改善，以杜絕危險因子，避免事故再次發生。
- 3、另外針對 30 日內死亡事故會勘，本局均責成轄區分局長及交通隊隊長親自到場會勘，並提供具體意見供權責單位辦理改善；在教育宣導方面，本局亦透過多元管道持續加強宣導工作，並請各工作小組依其職掌積極配合推動，以提高民眾交通安全意識。
- 4、至於醫療救護面向，除請消防局持續強化第一線事故現場人員之專業處置與急救能力外，亦建議進一步強化救護車與醫院間即時通訊系統，以爭取黃金急救時間。由於本縣醫療量能有限，常因重傷患者無法即時處理，導致死亡風險提高，爰請衛生局及消防局持續與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協調聯繫與資源整合，以提升急重症處理能力，俾利整體事故致死率有效下降。

※交通部視察楊雅萍：

- 1、截至目前為止，114 年內貴縣已發生 30 日內死亡事故共計 7 人，無論在事件件數或受傷人數方面，皆高於去年同期，整體交通安全表現未達預期。然而，警察局能主動因應此狀況，提出一系列具體策進作為，應予以肯定。

- 2、所謂「亡羊補牢，猶未為晚」，請各工作小組逐一檢視警察局所提出之策進作法，確認是否具體可行，若未有重大執行困難，應即明確訂定辦理方向與期程，務求落實執行成效，並請秘書小組納入列管追蹤項目，將各項具體執行情形彙整，作為後續會議檢討與成效評估之依據，以利持續追蹤與精進改進。

※副縣長林皆興：

由於本縣每年交通事故死亡件數相對較少，致使單一年度的事故資料樣本有限，在進行事故肇因分析時，較難呈現具體趨勢與精準結果，為提升交通事故分析的有效性與參考價值，建議警察局未來可採取近三年事故資料進行彙整與趨勢分析，透過較大樣本數據，深入研判肇因態樣，方能提出更具針對性的改善對策，進而達到實質減少事故發生之成效。

※澎湖工務段：

針對工程面向（五）、2、第1點至第3點，意見如下：

- 1、第1點「增設防撞護欄或緩衝設施」係屬路外設施，以及第3點「加強照明設施及設置反光導標」等，非屬本段權責範圍，應由工務處或當地鄉市公所辦理，惟如有需本段配合之事項，將全力協助。
- 2、第2點「提升路面摩擦係數」，針對市區及郊區路段分別採用不同標準之摩擦係數，郊區設計會使用較粗糙之鋪面材質，目前郊區摩擦係數均符合規定，至於是否需縮減路寬以提升安全性，建議工務處日後如有邀集專家學者時再共同進行綜合研議辦理。

※工務處：

- 1、本縣目前尚未成立交通專責單位，有關道路工程改善業務，現階段係由本處土木科統籌辦理。目前部分道路改善案件，已委託交通顧問公司協助進行規劃與設計作業；惟受限於本縣為離島地區，經費資源相對有限，加上交通顧問公司人力短缺、各縣市爭相延攬之情況下，外部專業協力較難穩定取得，本處未來將持續邀請交通顧問公司提供技術協助，以提升本縣道路設計與交通改善作業之品質與效率。

2、對於本次會議中澎湖工務段所提意見，工務處將請相關承辦人納入後續辦理與研議範圍，視權責與可行性推動後續改善工作。

※主席裁示：

本案請各工作小組依權責確實辦理相關改善作為，並請秘書小組納入列管追蹤事項，定期彙整辦理進度，以利後續成效檢視與會議追蹤。

(四)提案第 22 案「澎湖地區 YouBike 試辦建議」案。

※旅遊處：

本處於 107 年曾完成「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先期規劃評估計畫」，當時評估結果指出本縣推動公共自行車不具經濟效益，除建置成本 1,000 餘萬外，每年後續營運維護成本約達 1,077 萬元，對本縣財政將造成相當負擔，恐排擠其他政務與民生福利推動空間，因此當時暫緩推動，惟近年因應低碳運輸政策與友善旅遊環境倡議，在近期召開觀光發展聯繫會報中，已決議重新啟動可行性規劃與評估作業，將綜合考量成本效益、站點設置可行性、觀光業者建議及後續營運模式等因素，審慎評估是否適宜推動公共自行車建置。

※主席裁示：

請旅遊處持續就本案進行研議，並於適當時機提報評估進度與規劃方向，作為後續決策參據。

九、專題報告：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114 年 5 至 7 月交通事故防制與策進作為」，詳如會議資料第 31 頁至 40 頁。

※交通部視察楊雅萍：

(一)馬公分局為貴縣治安與交通核心轄區，114 年交通事故死亡案件共計 6 件 6 人，均發生於馬公分局轄區，顯示其交通風險密度極高，亦凸顯其在全縣道路交通安全中所扮演之關鍵角色。若能強化該轄區勤務部署與事故防制作為，對提升本縣整體道安成效將具關鍵性助益，惟此項工作不僅為警察單位責任，亦須其他機關協力，如針對事故熱點實施精準宣導、改善道路設施等，皆需跨機關合作推動，建議警察局應主動提供事故熱點資訊予各單位參考，例如可提供「路老師」

等宣導團隊據以規劃宣導區域，將有限人力資源投入於事故高風險區域進行優先宣導，以發揮最大成效。

(二) 針對簡報資料內容提出以下建議事項：

1、肇因分析分類方式待更新：

簡報中仍出現「未注意車前狀況」等舊式分類，然警政署自 112 年 7 月起已將肇事原因細分逾百項，建議日後警察分局製作事故統計分析時，應依最新分類系統進行，以利各單位針對具體肇因採取對策。例如若無號誌路口支道未讓幹道先行為主要肇事原因，應即強化無號誌路口執法作為、改善路口視距與清晰標示路權，加強停讓宣導，從工程、教育及執法等面向共同介入，加強防制。

2、肇事族群與熱區對策尚未涵蓋完整：

簡報提及市區易肇事路段以中華路為主，縣道路段以 203 線與 204 線西文段為主，肇事族群以觀光客、高齡者及澎科大學生為主，惟簡報中僅見針對高齡者進行宣導，尚未涵蓋其他高風險族群，建議未來報告時應從分析結果，予以對症下藥，提出對應策進作為與宣導規劃。

3、重大違規執法成效應提供趨勢分析：

有關重大違規取締成效，目前資料僅呈現今年度數字，未與去年同期比較，亦無趨勢分析，難以判斷違規是否減少或執法密度是否下降，建議應補充同期比較，以作為研判執法與事故間關聯之依據。

※主席提問：

建議馬公分局未來在事故資料統計分析上，能就「肇事時段」、「肇事路段」、「肇事原因」、「肇事族群」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以提高辨識度與對應精準度，進而落實有效防制目標族群與高風險區域之管理與宣導作為。

※秘書小組(警察局)：

本局一直持續依主席所述方向推動事故數據之交叉分析與對應策進，以高齡者防制事故為例，即從其肇事好發村里、行為態樣（以騎機車居多）、事故熱點（多發生於路口）及主因（無號誌路口支道未讓幹道）進行分析，據此規劃針對高風險村里之高齡

者進行精準宣導，並於 114 年下半年交通事故防制具體作為之工程面向，針對本縣易肇事之無號誌路口推動道路設施改善作業，如劃設路口行車導引線等措施，以提升行車秩序與明確主幹道效果，降低事故風險。

※主席裁示：謝謝警察局精準分析並據以提出具體作為，非常值得肯定，餘請洽悉辦理。

十、業務報告：

（一）綜合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41 至 54 頁。

（二）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55 至 60 頁。

※主席綜評：請各工作小組確實照辦，餘均洽悉。

十一、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61 至 82 頁。

※主席綜評：

（一）近期發現本縣部分汽車駕駛人於行經路口時未確實停讓行人之情況仍屢見不鮮，顯示駕駛人對於「路口停讓」觀念尚未普及，對行人安全構成威脅，請各相關單位持續強化對駕駛人之宣導作為，以維行人通行安全。

（二）為提升年輕族群正確駕駛行為，本縣已與澎湖監理站及澎大海駕訓班推動機車駕訓補助，以增進參與誘因，請澎湖監理站及各級學校單位持續加強宣導，鼓勵年輕人踴躍參訓，透過駕訓教育導入正確交通安全觀念，強化防禦性駕駛能力，降低事故發生風險，全面提升本縣道路交通安全水準。

十二、臨時動議：

※交通部視察楊雅萍

（一）縣道 203 線與 204 線西文段，連續兩年列為本縣事故件數前二名之高風險路段，請工務處或工務段盤點該路段是否有工程面向需優先改善，並儘速研提具體改善方案。囿於澎湖縣目前尚無交通專責單位，建議可比照他縣市作法，可邀集交通專家學者共同會勘診斷及協助道路規劃設計。此方式僅需編列出席費與交通費即可執行，亦可考慮邀請高屏澎區域發展研究中心協助提供專業意見，強化改善成效。

（二）此外，道安三支箭部分，工務處已於業務報告中提及盤

點「行人穿越線與停止線間淨距不足一公尺」並辦理改善，建議亦可盤點強化路口行人穿越道照明，將相關數據納入業務報告中，提升夜間行車與行人辨識能見度，降低事故風險。

十三、主席結論：

- (一) 針對交通部視察建議事項，請工務處及澎湖工務段依權責研提具體改善方案，並可引入專家學者協助路口診斷與規劃，提升本縣道路安全設施之專業與實效。。
- (二) 請各單位持續秉持「減少一件是一件」之積極態度，精進權責範疇內各項執掌工作，並依據本次警察局所提出之各項具體作為，強化跨單位橫向聯繫與協作機制，建立系統化、整合性之交通事故防制體系。期盼各工作小組發揮團隊合作精神，攜手守護本縣交通安全，有效降低事故發生風險與傷亡人數。

十四、散會。